

昌吉市财政局涉企检查计划表（2026.3）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处罚类型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（领域）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检查频次（上限）	检查内容	承办机构	检查人员人	检查标准	预计检查时长	配合单位	备注
1	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	行政检查	《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》	昌吉市财政局	代理记账机构	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通过抽查、定向抽查、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。	2026年3月19日-12月31日	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，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，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，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，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，并向社会公告。	综合科	2	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	1-2小时	公安局	
2	小额贷款公司情况检查	行政检查		昌吉市财政局	小额贷款公司	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通过抽查、定向抽查、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。	2026年3月19日-12月31日	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、现场检查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。	金融科	2	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情况实施监督	1-2小时	公安局	